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5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万联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新增万联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2382	泰达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12383	泰达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12800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16220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162209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公司网站：www.wlzq.cn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4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阳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9-1-22
任职日期	2022-5-13
过往从业经历	杨阳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理学学士、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职于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衍生品与交易部总经理、机构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销售交易部衍生品交易主管）、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指数投资主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美国高盛集团（任信用风险交易部资深分析师）、美国城堡投资集团（任期权交易部资深分析师）、美国 HBK 集团（任量化交易部分析师）、美国贝尔斯登公司（任电子交易部分析师）。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经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2）自2022年5月13日起，本公司董事熊志钢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0号）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40,038,399股，每股发行价20.83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51.1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814,364.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下称“募资净额”）为人民币4,946,185,486.46元。上述募资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162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前述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对公司、海通证券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详见公司2022年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由于募投项目“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高端硅片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昇”），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上海新昇、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前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对公司及上海新昇、海通证券、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支行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21921770510806	用于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高端硅片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简称为“甲方一”上海新昇简称为“甲方二”，公司及上海新昇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12192177051080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高端硅片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博文、曹岳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一或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包括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甲方一留一份备用，丙方留一份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2-028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91,472,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005%，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84,673,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64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798,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6%；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443,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36%。

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91,459,875	99.9979%	8,431,138	99.8555%
反对	12,200	0.0021%	12,200	0.1445%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91,459,875	99.9979%	8,431,138	99.8555%
反对	12,200	0.0021%	12,200	0.1445%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91,459,875	99.9979%	8,431,138	99.8555%
反对	12,200	0.0021%	12,200	0.1445%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91,459,875	99.9979%	8,431,138	99.8555%
反对	12,200	0.0021%	12,200	0.1445%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91,459,875	99.9979%	8,431,138	99.8555%
反对	12,200	0.0021%	12,200	0.1445%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21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91,459,875	99.9979%	8,431,138	99.8555%
反对	12,200	0.0021%	12,200	0.1445%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91,459,875	99.9979%	8,431,138	99.8555%
反对	12,200	0.0021%	12,200	0.1445%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调整的议案》

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调整的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8.0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670,928	99.9222%	8,431,138	99.8555%
反对	12,200	0.0778%	12,200	0.1445%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世春先生与黄泽兰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75,327,697股和461,250股，均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8.0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黄世春先生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670,928	99.9222%	8,431,138	99.8555%
反对	12,200	0.0778%	12,200	0.1445%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黄世春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75,327,697股和461,250股，均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8.0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范迪曜先生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90,290,410	99.9979%	8,431,138	99.8555%
反对	12,200	0.0021%	12,200	0.1445%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范迪曜先生与本议案相关，为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1,169,465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8.0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刘佶女士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90,423,430	99.9979%	8,431,138	99.8555%
反对	12,200	0.0021%	12,200	0.1445%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刘佶女士与本议案相关，为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1,036,445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8.0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陈邦明先生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90,520,405	99.9979%	8,431,138	99.8555%
反对	12,200	0.0021%	12,200	0.1445%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陈邦明先生与本议案相关，为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939,470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8.0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潘峰先生津贴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91,459,875	99.9979%	8,431,138	99.8555%
反对	12,200	0.0021%	12,200	0.1445%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0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安建先生津贴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91,459,875	99.9979%	8,431,138	99.8555%
反对	12,200	0.0021%	12,200	0.1445%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0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洪发先生津贴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91,459,875	99.9979%	8,431,138	99.8555%
反对	12,200	0.0021%	12,200	0.1445%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0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武文光先生津贴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91,459,875	99.9979%	8,431,138	99.8555%
反对	12,200	0.0021%	12,200	0.1445%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91,459,875	99.9979%	8,431,138	99.8555%
反对	12,200	0.0021%	12,200	0.1445%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91,459,875	99.9979%	8,431,138	99.8555%
反对	12,200	0.0021%	12,200	0.1445%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90,378,455	99.9979%	8,431,138	99.8555%
反对	12,200	0.0021%	12,200	0.1445%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石雨生先生与本议案相关，为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1,081,420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91,340,775	99.9778%	8,312,038	98.4449%
反对	131,300	0.0222%	131,300	1.5551%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2021年度述职报告，对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2年4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陈小彤、何佳欢以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玉昆先生从规范运作和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中国广东省中山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中山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并提前（2022年5月16日16:3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

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如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已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将可能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及遵循往返地的防疫隔离要求。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对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莫万友、李文生、胡敏珊，及第五届独立董事薛俊东、黄蔚、郭志明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2年5月16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8403，传真：0760-88266385。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320821

传真：0760-88266385

邮箱：investor@camry.com.cn

联系人：龙伟胜、黄沛君

（五）注意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70”，投票简称“香山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本人（或单位）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